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，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5 票，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、应伟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弘毅创领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宏景国盛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回购交易完成后 42.30% 的 A 类普通股（即 9,730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拟寻求海外上市，因标的公司体量较大，为避免触发涉及分拆上市的相关限制性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

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《终止协议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、办理相应手续等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、应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